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秋粮收购市场 监管调研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秋粮收购市场监管工作，确保收购工作顺利进行，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开展秋粮收购市场监管调研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调研督导内容。各地开展秋粮收购市场监管情况，落实跨部门综合执法和协调联动，以及涉粮案件查办、线索移交等情况。

（二）抽查检查内容。一是秋粮收购市场监管情况。抽查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粮食收购者执行收购政策、粮食企业执行统计制度，以及各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执行轮换购销政策情况。二是问题整改情况。2023 年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问题整改，特别是挂牌督办问题整改、处置情况。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考核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三是对粮食收储企业巡查。按照《山西省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试行）》有关要求，对相关省级粮食收

储企业进行巡查，重点巡查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二、工作方式

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智能化信息系统、调查走访、“双随机”抽查等方式。

三、时间安排

10月-12月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人员安排

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市场监管局分别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研督导组，对有关市和粮食收储企业进行调研督导。（调研督导人员名单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各市各部门高度重视，提前沟通，了解掌握粮食收储企业相关情况，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做好调研督导工作。山西粮油集团要组织所属企业认真准备相关材料，配合做好调研督导工作。

（二）严肃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实施意见，严格执行检查工作纪律，严禁收受土特产。凡在检查中发现有失职、渎职或违反保密、廉政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从严处理。

（三）及时总结。调研督导组要认真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调研督导结束后提交调研督导报告。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8日

